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回購A股結果

茲提述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5月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及回購進展。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首次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實施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本公司本次實際回購A股股份時間區間為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1日，累計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已回購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0.2%，其中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16.0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15.03元／股，合計成交金額為人民幣233,590,340.24元(不含交易費用)。至此本次A股股份回購計劃已實施完畢。

本公司本次實際回購A股股份的回購股份數量、比例、使用資金總額，均與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審議通過並披露的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本公司已按回購股份方案完成回購。本公司經營情況良好，財務狀況穩健，本次回購A股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經營、研發和債務履行能力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已回購A股全部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根據回購股份方案，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已回購A股如未能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年內用於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購A股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註銷。已回購A股在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期間，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認購新股和配股、質押等權利。後續，本公司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購的股份，並按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